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2月20日臺北市府(91)府財一字第091042646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2年7月25日臺北市府(92)府財一字第09201874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臺北市府(94)府財一字第09403244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臺北市府(96)府授財務字第09631261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臺北市府(97)府授財務字第09730685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臺北市府(99)府授財務字第09931809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臺北市府(101)府授財務字第10131544600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臺北市府(105)府地開字第10533120301號函修正，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臺北市府(106)府地開字第10633188400號函修正第2點、第6點，自106年12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臺北市府(108)府地開字第10860021852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自即日生效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俾利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動支該款項，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便利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於地政局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線上提報次年度使用計畫；各需求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總經費。
 - （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款項。
 - （三）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證，位於重劃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 （四）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
 -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
 - （六）分年資金需求。
 -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 四、各機關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地政局將彙編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五、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
- 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於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申請撥款，按決標金額以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

(三) 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

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

- 七、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八、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
- 九、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地政局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
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
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以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提報進度，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